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一、綠色採購範疇

(一) 指定採購項目 (附表 1)

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如機關因特殊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不統計專簽」¹。指定採購項目需至少有 2 家以上廠商取得環保標章。

本評核方法所指「採購」係涵蓋「採購」及「租賃」。

(二) 加分採購項目 (附表 2、附表 3)

加分採購項目包括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依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及國外標章（以上簡稱綠色產品），可進行申報並納入「總分加減分」計算。

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參見附表 2 之註 3)且非上述經認列之產品者，其租賃費用之 50%得申報為綠色採購金額，並納入「總分加減分」計算。

(三) 計分認定

機關應於綠色產品之標章（籤）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方可納入計分，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不得納入計分。

二、計分方式

112 年綠色採購績效分數包含「原始分數」及「總分加減分」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配分 90 分，包括「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及「參加機關綠色辦公響應」2 項，分述如下。

1.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配分 85 分)

以「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於「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所占之比率計分，計算公式如下：

¹ 「不統計專簽」須包含「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准紀錄」。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得分= $\frac{\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 \times 85\text{分}$

註：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即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如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則將自動帶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

2. 參加機關綠色辦公響應（配分 5 分）

綠色辦公是指在工作環境做好節省能資源（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視訊會議，室內空調控溫、環境綠美化、少印紙或紙張雙面使用、減少搭乘電梯，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用品，垃圾分類與資源再利用、綠色採購，鼓勵員工差旅多搭乘大眾運輸、活動選擇綠色場域，透過經營者或主管營造友善環境的辦公制度，並帶動員工一起落實辦公室做環保工作，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綠生活。

為推動全國辦公室人員實踐綠色辦公，分別就「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和「宣導倡議」5大指標，挑選35項列為主要響應綠色辦公措施（如附表4），符合響應25項（含）以上，並對員工推廣綠生活訊息者，透過網站平台完成線上作業，成為「綠色辦公夥伴」一員，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及縣市議會（計103個機關）含所轄各級機關達九成者（目標值如附表5），給予5分，未達目標者依比率給分，相關響應成果亦列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綠色辦公。

線上操作時，可自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綠色採購申報頁面連結，直接點選「綠色辦公響應」，即可進入響應頁面；或可自綠生活資訊平台/綠色辦公，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_office 點選「加入綠色辦公行列」，即可進入響應頁面，帳號與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相同。

（二）總分加減分

1. 加分項目（總計 3 項）

3 項加分項目配分共 19 分，各加分項目訂有加分上限，機關可自行選擇辦理。

(1)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本項最高加 5 分）

「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3%(含)以上，即可加 5 分；如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得分} = \frac{\text{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5 \text{ 分}}{3\%}$$

(2)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本項最高加 12 分）

因應未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推動，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加分方式詳述如下：

A.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最高加 6 分）

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 108 至 110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經公告程序者)6%(含)以上，即可加 6 分(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6)；如未達 6%，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108 \text{ 至 } 110 \text{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100\% \times \frac{6 \text{ 分}}{6\%}$$

未來 4 年參與件數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1%為目標。

B. 申報金額（最高加 6 分）

a. 工程採購(最高加 3 分)

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6%(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6%，則依比例加分。

跨年度案件則以該年度執行期間占全案期程比例，或依承攬廠商於該案首次申報時所填報之各年度經費分配占比，計算該案件決標金額。

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6\%}$$

未來 4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1%為目標。

b. 勞務採購(最高加 3 分)

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3.4%（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3.4%，則依比例加分。

跨年度案件則以該年度執行期間占全案期程比例，或依承攬廠商於該案首次申報時所填報之各年度經費分配占比，計算該案件決標金額。

加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3.4\%}$$

未來 4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0.4% 為目標。

C. 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 0 件者(參見附表 6)，將扣除「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之配分比例後，計算加分項目之總分；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text{加分項目總分} = \text{加分項目之得分} \times \frac{19}{13}$$

(3)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2 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辦理，凡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曾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可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達 90% 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即可加 2 分。

$$\text{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

2. 減分項目(總計 2 項)

(1) 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之年度採購比率

機關執行採購時，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附表 7），其未符合項目低於 3 項者不扣分，自第 4 項起，每增加 1 項扣減總分 1 分，逾 5 項者，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調降等第。

(2) 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本項最高扣 3 分）

機關「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不統計申報金額(如附表 8、類型一)達「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8% (含) 以上，則依照表 1 之扣分機制辦理。本項不統計金額申報，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本署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另為掌握處理效率，如涉前開情形，請先洽本署「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諮詢專線，以確認個案情形，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text{不統計申報金額占比} = \frac{\text{「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申報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表 1 不統計申報金額占比扣分機制

機關不統計申報金額占比	扣分
8% (含) 以上未滿 15%	1 分
15% (含) 以上未滿 20%	2 分
20% (含) 以上	3 分

(三) 本評核方法計分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

(四) 原始分數經總分加減分後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機關綠色採購注意事項

- (一) 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實際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流程圖詳見附圖 1。
- (二) 如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該筆採購資料將於下訂後 3 天自動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待採購資料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後，機關再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確認或輸入其環保標章證號，或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不統計金額。
- (三) 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亦非所有環保標章產品皆於「共同供應契約」販售。機關採購前確認採購項目為環保標章產品時，請務必確認其證書之有效期限。
- (四) 若環保標章因註銷、廢止或到期，導致當年度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廠商未達 2 家以上者，於年度結算時該指定項目之案件不統計申報金額將排除計算。
- (五) 非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者，須自

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四、指定採購項目納入不統計金額申報注意事項

(一) 機關申請採購金額納入不統計之情形，計有「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非綠色採購範圍」、「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採購數量及金額錯誤」及「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等 5 種情形，其適用情形及所需上傳文件詳如附表 8 所示。前述不統計修改原因，於機關申請後，本署將進行審查，不符規定者不納入不統計金額。

(二) 屬「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及「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不統計申報程序如下：

1.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因機關業務需求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屬「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情形。
2. 機關採購「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下稱資通安原則)所規範之資通訊產品，因資訊安全考量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屬「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情形。
3. 上述情形請於辦理指定採購項目之採購作業前，簽准「不統計專簽」；即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俟「不統計專簽」簽准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採購作業完成後，再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傳「不統計專簽」。本署將針對機關上傳之「不統計專簽」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則納入「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金額計算；審查不通過者，請依審查不通過原因進行補件或依審查結果不納入不統計金額。
4. 「不統計專簽」應於「下訂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凡簽准日晚於下訂日或非 112 年核准之專簽，皆無法納入「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金額。
5. 「不統計專簽」必須包含並符合以下內容：

- (1) 檢附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請至「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查詢該筆採購項目之現行環保標章有效產品，由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匯出實際查詢畫面後，將查詢畫面納入「不統計專簽」內容。
- (2) 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請於不統計專簽中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應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內容撰寫），但「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
-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勿上傳尚未奉核簽准之不統計專簽，本署將視為未申請並予以退件。
- (三)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於採購作業完成後，如採購管道屬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者，「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將自動匯入該筆採購資料，故機關無須另行申報，俟系統匯入後，再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金額；採購管道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者，則請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該筆採購資料，並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採購產品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金額。
- (四) 其他注意事項：加分採購項目則無須於下訂前簽准「不統計專簽」。

五、 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

(一) 評分等第級距：

- 1. 優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含）以上，並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者，否則僅列甲等。
 - (1)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 95%（年度目標值）。
 - (2) 總分加減分之減分項目未遭扣分。
- 2. 甲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
-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
-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 70 分。

(二) 獎勵：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

- (三) 本署將於 113 年公開表揚 112 年績效評核成績達 100 分，且評分等第為優等之機關。

六、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

各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0:00 起關閉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七、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申報或查詢網址

- (一) 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查詢機關綠色採購成果

請至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登入查詢。

- (二) 查詢環保標章產品：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 (三) 查詢綠色旅遊行程

請至 <https://greenlife.epa.gov.tw/about/intro/flipTour> 點選「參加綠色行程」，即可開始查詢。

- (四) 查詢綠色餐廳

請至 <https://greenlife.epa.gov.tw/about/intro/flipFood> 點選「綠色餐廳」，即可開始查詢。

- (五)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login.aspx>

附表 1 指定採購項目一覽表（項次 1 至項次 51，計 51 項）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項目」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	衛生紙、擦手紙	—	資源回收 產品類	衛生用紙
2	孔夾/拱型夾、管夾、輕便夾、 <u>夾盒</u>	塑膠檔案夾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3	紙板、單/雙層瓦楞紙箱	—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4	回收碳粉匣、回收感光滾筒(組)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5	聚酯纖維(短纖本白色)	—		回收再生紡織品
6	廢輪胎橡膠粉(黑色)、廢輪胎橡膠顆粒(黑色)、 <u>廢輪胎橡膠絲(黑色)</u>	—		回收塑橡膠再生品
7	垃圾袋、背心袋、 <u>清潔袋</u>	地方政府法令規範須使用之專用垃圾袋		可分解 產品類
8	吸管		生物可分解塑膠	
9	洗碗精、洗衣精、洗衣粉、地板清潔劑、浴廁清潔劑、廚房清潔劑	玻璃清潔劑、漂白水、馬桶疏通劑	清潔 產品類	家用清潔劑
10	洗手乳、沐浴乳/精、洗髮乳/精	肥皂、固體皂、液體皂、皂類清潔劑		肌膚毛髮清潔劑
11	一般辦公用電腦主機、工作站、 <u>服務器用終端</u>	伺服器	資訊 產品類	電腦主機
12	28 吋(含)以下顯示器、 <u>大尺寸(55 吋以上)觸控螢幕</u>	超過 28 吋顯示器、 <u>未達 55 吋之觸控螢幕</u>		顯示器
13	雷射印表機、熱感收據印表機	3D 印表機、大圖輸出機、大尺寸印表機、存摺印表機、噴墨印表機、點矩陣(點陣)式印表機、熱感式印表機		列印機
14	筆記型電腦	—		筆記型電腦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項目」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5	一體機電腦	—		桌上型個人電腦
16	原生碳粉匣、原生感光鼓匣、原生感光滾筒	—		原生碳粉匣
17	多功能事務機、多功能複合機、影印機、數位複合機	—		影像輸出裝置
18	掃描器	可攜式掃描器		掃描器
19	投影機	實物投影機		可攜式投影機
20	總有效內容積 610 公升(含)以下電冰箱	冷凍櫃、儲藏櫃	家電 產品類	電冰箱
21	水冷式冷氣、20 千瓦(含)以下窗型/分離/冷氣機、 <u>空氣調節器</u>	隱藏式空調、吊隱式、嵌入式、氣冷式箱型、移動式冷氣		冷氣機
22	洗衣機	脫水機		洗衣機
23	除濕機	—		除濕機
24	循環扇、 <u>換氣扇</u>	立扇、壁扇		電風扇
25	二段式省水馬桶(含坐式及蹲式)	—	省水 產品類	兩段式省水馬桶
26	感應式龍頭			<u>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u>
27	飲水機	—	省電 產品類	飲水供應機
28	貯備型電開水器	—		貯備型電開水器
29	<u>發光二極體(LED)燈泡</u>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30	<u>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u>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31	LED 平板燈、LED 燈管型 <u>嵌燈、格柵燈、吸頂燈</u>	—		室內照明燈具
32	A4、A3 及 B4 白色用紙	彩色用紙	(OA) 辦公室用 具產品類	辦公室用紙
33	數位複印機	—		數位複印機
34	數位複印機版紙	—		數位複印機版紙
35	碎紙機	—		電動碎紙機
36	數位複印機油墨	—		油墨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項目」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37	有機質肥料		有機資材類	堆肥
38	注射液、 <u>注射用蒸餾水</u>	—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39	樹脂		建材類	塗料
40	陶瓷面磚	—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41	地磚、植草磚、水泥板、矽酸鈣板、空心磚、緣石、隔熱磚、環保磚、高壓崗石磚、高壓混凝土磚、透水性混凝土磚、預鑄車輪擋、 <u>纖維水泥板</u>	—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42	聚乙烯塑膠管(一般用、自來水用)	—		塑膠類管材
43	電動機車	—	日常用品類	電動機車
44	機車	—		機車
45	4-5 人座小客車、5 人座客貨兩用車	小貨車、身心障礙交通車、柴油車、幼童專用車、復康巴士、資源回收車、救護車		小汽車
46	彈簧床墊、記憶床墊、乳膠床墊、獨立筒床墊	泡棉床墊		床墊
47	棉質枕頭	—		枕頭
48	乾粉/泡沫/水滅火器/ <u>二氧化碳滅火器</u>	強化液滅火器、住宅滅火器		滅火器
49	工業型乾式變壓器	—	工業類	乾式變壓器
50	工業型電線電纜	—		電線電纜
51	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	—		配電用變壓器

註：機關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非屬指定採購項目」之產品，須於下訂完三天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更改該產品為「非綠色採購範圍」。

附表 2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一覽表

(項次 52 至項次 171，計 120 項，採購環保標章產品請依採購品項申報於項次 52 至 151；其他環境標誌及綠色採購範疇請申報於項次 152 至 171)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52	油墨(非數位複印機油墨)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油墨
53	奇異筆/白板筆		墨水筆
54	影印用紙(非 A4、A3 及 B4 白色用紙)		辦公室用紙
55	紙製膠帶		紙製膠帶
56	辦公室用桌		辦公室用桌
57	辦公室用椅		辦公室用椅
58	印刷品		印刷品
59-	全模鑄式低壓匯流排 LA/LB 系列、全模鑄式匯流排、樹脂模鑄低電壓匯流排	工業類	低電壓匯流排
60	非晶質油浸式變壓器、非晶質高效率變壓器		配電用變壓器
61	7-9 人座客貨兩用車、貨車	日常用品類	小汽車
62	泡綿床墊		床墊
63	水凝膠枕頭、乳膠枕頭、記憶枕頭		枕頭
64	保溫杯		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65	電池		電池
66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67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68	瓦斯台爐		瓦斯台爐
69	轎車用輪胎		轎車用輪胎
70	抽油煙機		抽油煙機
71	地毯		地毯
72	鞋類製品		鞋類製品
73	空氣濾網		空氣濾網
74	保鮮盒		保鮮盒
75	拖把(組)		拖把(組)
76	面紙		家庭用紙
77	強化液滅火器、住宅滅火器		滅火器
78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可分解產品類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79	一般堆肥、基肥、渣粕肥料、雜項堆肥、	有機資材類	堆肥
80	生質塑膠製品		生質塑膠製品
81	汽車租賃業	服務類	汽車租賃業
82	旅行業		旅行業
83	洗衣業		洗衣業
84	平版印刷業		平版印刷業
85	清潔服務業		清潔服務業
86	洗車服務業		洗車服務業
87	育樂場所		育樂場所
88	旅館業		旅館業
89	餐館業		餐館業
90	卜特蘭水泥		卜特蘭水泥
91	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 <u>新型高爐水泥</u>		水硬性混合水泥
92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93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94	清水磚、陶磚、外裝馬賽克壁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95	地質改良劑、飛石踏板、飛灰爐石粉、排水磚、 <u>高壓排水磚</u> 、混凝土及水泥砂漿用水淬高爐爐渣粉、導盲磚、人造崗石階梯板、水泥欄杆-深棕色, 黃色, 黑色, 本色、坦克磚、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洗石子磚、高壓彩晶地磚、高壓透水磚、高壓歐式庭園磚、環保高壓透水磚、透水性混凝土磚、 <u>環保高壓混凝土透水磚</u> 、圍牆磚、 <u>環保圍牆磚</u> 、預鑄 LOGO、預鑄水溝蓋板、預鑄自行車停車架、預鑄車阻、預鑄垃圾桶、預鑄花台、預鑄長椅、預鑄洗手台、預鑄植栽板、預鑄殘障坡道、預鑄圓桌椅、預鑄擋土牆磚、預鑄樹穴、預鑄藝術圍牆、	建材類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圖騰組合磚-本色、歐式斬石磚、環保氧化碇再生級配粒料、環保預鑄仿木欄杆、鏤空造型牆-本色, 黑棕色、混凝土及水泥砂漿用水淬高爐爐渣粉、手作木紋磚、手作造型磚、環保枕木、環保混凝土仿木紋板、環保混凝土仿岩石板、環保混凝土生態階梯步道磚、環保混凝土仿木欄杆、環保高壓混凝土連鎖磚、環保高壓混凝土方形磚、環保高壓混凝土駁炭磚		
96	PS 發泡隔熱板、TAITA 工業用保溫玻璃棉、TAITA 空調冷凍用玻璃棉、TAITA 建築用玻璃棉、TAITA 玻璃纖維天花板		建築用隔熱材料
97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		塑膠類管材
98	PU 運動材、水性 PU 面漆、水性水泥漆、聚脲噴塗彈性體主劑、聚脲噴塗彈性體硬化劑、 <u>水性橡化瀝青防水膠</u>		塗料
99	活動隔牆		活動隔牆
100	黏著劑		黏著劑
101	門窗		門窗
102	壁紙		壁紙
103	<u>廚房龍頭、臉盆龍頭、立式龍頭、免電源手免接觸省水器、單孔單槍龍頭、壁式龍頭</u>	省水產品類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104	<u>兩段式油壓沖水凡而、兩段式腳踏油壓沖水凡而</u>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105	蓮蓬頭		蓮蓬頭
106	開飲機	省電產品類	開飲機
107	螢光燈管		螢光燈管
108	省電燈泡及燈管		省電燈泡及燈管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09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啟動器
110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111	烘手機		烘手機
112	充電器		充電器
113	發光二極體(LED)顯示板		發光二極體(LED)顯示板
114	立扇、吸排扇		電風扇
115	家用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116	電視機		電視機
117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118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119	電鍋		電鍋
120	電熱水瓶		電熱水瓶
121	電離式空氣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122	電熱水壺		電熱水壺
123	電烤箱		電烤箱
124	電咖啡機		電咖啡機
125	吸塵器		吸塵器
126	家用洗碗機		家用洗碗機
127	洗衣膠囊	清潔產品類	家用清潔劑
128	工商業用清潔劑		工商業用清潔劑
129	大尺寸印表機、噴墨印表機、數位無版快印機、熱感式印表機、點陣式存摺印表機、點陣印表機、點矩陣式印表機	資訊產品類	列印機
130	碳粉卡匣、維護單元 A 碳粉卡匣、維護單元 A、熱感應式傳真機之單純碳粉匣(含色帶、碳粉、碳粉收集器、感光鼓匣、感光滾筒)		原生碳粉匣
131	油墨匣、墨水、墨水匣		墨水匣
132	電腦滑鼠		電腦滑鼠
133	電腦鍵盤		電腦鍵盤
134	外接式硬碟		外接式硬碟
135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
136	超過 28 吋顯示器		顯示器
137	平板電腦		筆記型電腦
138	化粧粒片板	資源回收產品類	木製產品
139	醫療廢棄物垃圾袋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40	回收再生環保布料製品、回收紗商標布、宣影布、黑色不織布、聚酯絲(白色)、聚酯纖維、聚酯纖維(長纖本白色)、聚酯纖維(長纖黑色)、聚酯纖維(短纖黑色)、 <u>環保纖維布</u>		回收再生紡織品
141	亮彩琉璃		回收玻璃再生品
142	塑膠棧板、環保網路基座板、100%環保回收低密度聚乙烯酯粒、100%環保回收高密度聚乙烯酯粒、100%環保回收聚丙烯酯粒、100%環保回收聚酯粒、 <u>橡膠粉(粒)</u> 、 <u>廢輪胎橡膠塊(黑色)</u> 、 <u>廢輪胎精細膠粉</u> 、 <u>聚酯再生綿</u> 、 <u>塑料棧板</u>		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143	檔案夾(卷宗夾)、檔案夾(懶人夾)、 <u>環保系列便條紙</u> 、 <u>資料盒</u> 、 <u>資料箱</u>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144	紙棧板、美粧紙箱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145	<u>電子架橋聚烯烴發泡材</u> 、 <u>隔音墊緩衝材</u>		塑膠發泡包裝材
146	<u>食品包裝購物兩用袋</u>		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
147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148	生質柴油		生質柴油
149	生質燃料油		生質燃料油
150	傳真機的回收單純碳粉匣(含色袋、碳粉、碳粉收集器、感光鼓匣、感光滾筒)、 <u>再生光鼓</u> 、 <u>再生感光鼓匣</u> 、 <u>再生感光滾筒</u>	資源回收產品類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151	<u>其他非前列之環保標章產品</u>		
152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項次	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53	節能標章產品		
154	省水標章產品		
155	綠建材標章產品		
156	碳足跡減量標籤（註 2）		
157	「台灣木材標章」產品		
158	<u>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u>		
159	<u>有機農產品標章</u>		
160	<u>依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u>		
161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疇詳見附表 3）		
162	以環保集點綠點作為宣導品或相關用途時認購之綠點金額		
163	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164	自行車（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		
165	電動車（包含電動巴士）		
166	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		
167	LED 燈管		
1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包含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及雜項堆肥等）		
169	參與環保署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		
170	於環保署認列之綠色餐廳消費		
171	<u>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且非上述經認列產品者，得申報 50%租賃金額為綠色採購。（註 3）</u>		

註 1：項次 162 至項次 171 凡採購即可申報加分，無須為標章產品。

註 2：參酌「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動計畫」，下列**碳足跡減量標籤服務類產品**將以一定比例計算其綠色採購金額，各類別計算原則如下表所示：

項次	服務業產品項目	計算原則
1	貨運服務	每件貨物運送費用
2	零售服務	銷售金額的 30%
3	保險服務	人身保險服務的總保費 10% 財產保險服務的總保費 20%
4	仲介服務	每件成交的服務費用， 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註3：「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範圍如下：

項次	類別	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
1	資訊產品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資訊設備、辦公電腦設備維護保養、視訊設備、監視系統、資訊臨時機房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影印機
2	辦公設備用品/服務	辦公室家具、電話桌機、電話語音通訊交換機系統設備、機械保全設備、藝術銀行作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盆栽、酒精自動噴霧機台、大廳地墊、LED牆、空調設備/服務、LED照明設備/服務
3	家電用品	飲水機
4	日常用品	公務車輛、循環杯、循環餐盒(具)

附表 3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

凡採購以下環境標誌產品，可申報項次 161 納入計分

			
美國綠色標籤 (Green Seal)	日本生態標章 (Eco Mark Program)	紐西蘭 環境選擇標章 (Environmental Choice New Zealand)	澳洲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
			
泰國綠色標章 (Green Label: Thailand)	烏克蘭生態標章 (Ecolabelling Program in Ukraine)	菲律賓 綠色選擇標章 (Green Choice Philippines)	巴西 ABNT 環境品質標章 (ABNT-Environmental Quality)
			
中國環境標誌	中國環保產品 認證	藍天使生態標章 (The Blue Angel Eco-Label)	TUV 綠色產品標誌 (Green Product Mark)
			
香港綠色標章 (Hong Kong Green Label Scheme)	歐盟生態標章 (EU Ecolabel)	新加坡綠色標章 (Singapore Green Labelling Scheme)	瑞典優良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GreenPro 標章 (GreenPro)	印尼生態標章 (Indonesian Ecolabel)	以色列綠色標 章 (Israeli Green Label)	哈薩克生態標章 (Eco-Labeling)
			
韓國生態標章 (Korean Eco- Label Program)	馬來西亞 SIRIM 生態標章 (SIRIM Eco- Labelling Scheme)	北歐天鵝 生態標章 (Nordic Swan Ecolabel)	北美 UL 生態標誌
			
TCO 驗證標章 (TCO Certified)	俄羅斯 生命之葉標章 (Vitality Leaf)	FSC	PEFC
			
能源之星			

附表 4 綠色辦公響應指標及措施

指標	項目	響應措施（各措施符合者，請於後方欄位打 V）	響應 (V)
節省能資源	節約用電	照明設備：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備半數以上使用 LED 燈具或節能產品。	
		電腦設備：全數辦公電腦設備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空調設備：辦公區域全數空調設定控溫，且不低於 26°C。	
		電梯設備：每年定期檢視保養電梯，具 2 部電梯以上者應制定使用機制，加強管理或停用部分電梯，以減少待機用電。	
		其他公用設備：飲水機、影印事務機、蒸飯箱等至少 2 項公用設備，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調整使用時間，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落實節能措施：定期抄錄用電量，以檢討改善用電情形。	
		省水設備：辦公區域用水設備全數使用省水產品或裝置。	
	節約用水	落實省水措施：定期抄錄用水量，適時查修巡檢線路。	
	節約用油	車輛保養：每年定期保養檢驗公務車，維持胎壓保持良好狀況。	
		車輛共乘：可依人數租賃大型、中型客運車輛或採計程車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車輛使用次數。	
		記錄管控：定期記錄公用車輛用油量，彙製「用油紀錄表」。	
		視訊會議：設置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並鼓勵優先採取視訊會議，以減少能資源消耗。	
	節約用紙	環保用紙：辦公用紙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等綠色產品。	
		紙張利用：影印事務機預設資料雙面列印，規劃紙張回收區以供背面空白紙張再利用，或採取其他紙張利用措施。	
		辦公無紙化：以電子化作業取代紙張印刷，落實無紙化。	
		記錄管控：記錄領紙量及影印使用次數，每年定期檢討，以調整控管用紙量。	
源頭減量	減塑減廢	公共用餐環境不使用一次性餐盒，如可自備容器或訂餐選擇可回收清洗餐具容器。	
		管制人員進入辦公區域不使用一次性塑膠袋。	
		舉辦活動或會議提供可重複使用之用品，不使用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用品。	
	分類及回收再用	辦公區域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將辦公用品如 L 夾、紙袋、迴紋針、蝴蝶夾等回收分類，以重複使用。	
綠色採購		辦公區域每年至少有 10 項產品為綠色產品之採購。	
		舉辦會議、活動及用餐，每年至少 1 場選擇環保標章場所（如旅館、餐館、育樂場所）、環保旅店、綠色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	

指標	項目	響應措施（各措施符合者，請於後方欄位打 V）	響應 (V)
環境綠美化		辦公區域擺設綠色植栽並定期維護，綠化辦公環境。	
		裝設綠牆、綠籬或綠屋頂，並定期維護。	
		每日清潔辦公區域，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大規模清理。	
		加強辦公室用品安全，減少使用含特定化學成分之用品。	
宣導倡議		向同仁推廣綠生活訊息，如每年至少舉辦 1 場環保知識培訓、體驗工作坊或演講等活動，或運用綠生活素材於自有社群、媒體等資源宣傳同仁一起實踐綠生活。	(必選)
		每年辦理同仁綠生活創意發想，並規劃獎勵或競賽機制，增加競爭與榮譽感。	
		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辦公相關文宣標語，如於開關處張貼隨手關閉電源等。	
		推行上下三層樓步行運動，鼓勵同仁增加運動減少電梯搭乘。	
		宣導同仁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宣導同仁車輛使用時，避免重踩油門、頻踩煞車，減少怠速運轉，並保持車內適當溫度避免溫度設定過低，及減少不必要之載重。	
		每年辦理淨山、淨灘或植樹等環保行動至少 1 次，促使同仁一起具體落實環保，培養綠生活思維。	
		其他（請自行列舉具體措施）	
總計響應措施 項			

※須響應 70%以上（即至少 25 項）措施，方可符合。

附表 5 完成響應綠色辦公之機關目標數

項次	評分機關名稱	所屬-0 帳號 機關數(A)	目標數 (A*0.9)
1	總統府	1	1
2	中央研究院	1	1
3	國家安全局	1	1
4	國史館	2	2
5	國家安全會議	2	2
6	立法院	1	1
7	司法院	1	1
8	最高法院	1	1
9	最高行政法院	1	1
10	懲戒法院	1	1
11	法官學院	1	1
12	臺灣高等法院	26	23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1
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1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1
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1
18	考試院	1	1
19	銓敘部	2	2
20	考選部	1	1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	4
2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	1
23	監察院	1	1
24	審計部	32	29
25	行政院	1	1
26	內政部	47	42
27	外交部	5	5
28	國防部	47	42
29	財政部	73	66
30	教育部	287	258
31	法務部	200	180
32	經濟部	248	223
33	交通部	304	274
34	勞動部	12	11

項次	評分機關名稱	所屬-0 帳號 機關數(A)	目標數 (A*0.9)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	59
36	衛生福利部	47	42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4
38	文化部	21	19
39	數位發展部	1	1
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2
4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	7
42	大陸委員會	3	3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6
44	海洋委員會	13	12
45	僑務委員會	1	1
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	50
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2
48	客家委員會	3	3
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
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1
5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2
52	中央銀行	3	3
5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1
5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4
55	中央選舉委員會	26	23
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1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5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2
5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60	臺北市政府	419	377
61	新北市政府	501	451
62	桃園市政府	396	356
63	臺中市政府	524	472
64	臺南市政府	448	403
65	高雄市政府	557	501
66	新竹縣政府	198	178
67	苗栗縣政府	311	280
68	南投縣政府	318	286
69	彰化縣政府	355	320
70	雲林縣政府	354	319

項次	評分機關名稱	所屬-0 帳號 機關數(A)	目標數 (A*0.9)
71	嘉義縣政府	278	250
72	屏東縣政府	336	302
73	宜蘭縣政府	186	167
74	花蓮縣政府	229	206
75	臺東縣政府	184	166
76	澎湖縣政府	114	103
77	金門縣政府	79	71
78	連江縣政府	45	41
79	基隆市政府	93	84
80	新竹市政府	84	76
81	嘉義市政府	56	50

備註：

1. 各縣市議會均為 1 個單位，其目標值為 1 個。
2. 各機關所屬-0 帳號數係依據 111 年 11 月 30 日彙整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效帳號數之結果。
3. 如所屬-0 帳號機關數有誤或停用，請於年度中於系統提出更正，並以更正後之-0 帳號數為準。
4. 國防部所轄單位，考量國防機密僅 33 個單位可對外展示綠色辦公響應成果。

附表 6 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案件目標數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 108-110 年採購 平均決標件數(件)	勞務類 108-110 年採購 平均決標件數(件)	112 年參與 案件目標值 (件)
		A	B	C=(A+B)*6%
1	總統府	9	79	5
2	中央研究院	20	63	5
3	國家安全局	14	53	4
4	國史館	5	41	3
5	國家安全會議	1	7	0
6	立法院	40	123	10
7	司法院	27	233	16
8	最高法院	8	15	1
9	最高行政法院	1	4	0
10	懲戒法院	0	0	0
11	法官學院	0	26	2
12	臺灣高等法院	66	220	17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7	0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8	1
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4	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5	0
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4	0
18	考試院	2	28	2
19	銓敘部	1	35	2
20	考選部	6	23	2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	48	3
2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0	11	1
23	監察院	6	62	4
24	審計部	9	25	2
25	行政院	9	163	10
26	內政部	294	1,343	98
27	外交部	70	602	40
28	國防部	923	2,237	190
29	財政部	176	2,001	131

30	教育部	2,446	6,649	546
31	法務部	129	829	57
32	經濟部	3,516	9,776	797
33	交通部	2,624	4,498	427
34	勞動部	39	920	58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65	2,867	260
36	衛生福利部	181	2,529	163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530	32
38	文化部	105	1,680	107
39	數位發展部	0	0	0
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197	13
4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5	347	26
42	大陸委員會	1	70	4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18	7
44	海洋委員會	64	231	18
45	僑務委員會	7	155	10
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	1,040	65
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194	12
48	客家委員會	4	216	13
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17	1
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65	4
5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60	4
52	中央銀行	8	117	7
5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	178	11
5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6	360	23
55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67	4
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42	3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122	8
5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20	1
5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0	1	0
60	臺北市政府	1,984	6,354	500
61	新北市政府	2,459	5,849	498
62	桃園市政府	1,939	3,653	336
63	臺中市政府	2,259	4,021	377
64	臺南市政府	3,066	2,816	353
65	高雄市政府	2,563	4,203	406
66	新竹縣政府	938	1,200	128

67	苗栗縣政府	1,512	1,438	177
68	南投縣政府	2,009	768	167
69	彰化縣政府	1,518	2,060	215
70	雲林縣政府	1,606	1,326	176
71	嘉義縣政府	1,401	1,116	151
72	屏東縣政府	2,035	1,739	226
73	宜蘭縣政府	759	1,258	121
74	花蓮縣政府	994	987	119
75	臺東縣政府	950	897	111
76	澎湖縣政府	303	443	45
77	金門縣政府	352	632	59
78	連江縣政府	133	207	20
79	基隆市政府	455	733	71
80	新竹市政府	436	958	84
81	嘉義市政府	206	642	51
82	臺北市議會	2	8	1
83	新北市議會	1	33	2
84	桃園市議會	1	25	2
85	臺中市議會	1	9	1
86	臺南市議會	2	25	2
87	高雄市議會	5	33	2
88	新竹縣議會	2	7	1
89	苗栗縣議會	3	9	1
90	南投縣議會	0	5	0
91	彰化縣議會	2	22	1
92	雲林縣議會	0	10	1
93	嘉義縣議會	1	4	0
94	屏東縣議會	2	4	0
95	宜蘭縣議會	2	6	0
96	花蓮縣議會	2	18	1
97	臺東縣議會	2	3	0
98	澎湖縣議會	0	2	0
99	金門縣議會	0	5	0
100	連江縣議會	1	0	0
101	基隆市議會	3	13	1
102	新竹市議會	1	10	1
103	嘉義市議會	1	6	0

合計		42,412	84,922	7,638
----	--	--------	--------	-------

備註：

- 1.(A+B)為 8 件（含）以下之機關，112 年參與案件目標數為 0，但如有案件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仍可納入**申報金額**之加分計算。
- 2.工程類及勞務類案件決標件數係依據工程會提供以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111 年 11 月 15 日查詢結果)彙整而來。

附表 7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 (OA)用紙	辦公室用紙	60%以上
	2	紙製文具及 書寫用紙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 紙	60%以上
	3	衛生用紙	衛生用紙	60%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4	電腦設備	電腦主機	60%以上
			顯示器	
			列印機	
			電腦滑鼠	
			電腦鍵盤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桌上型個人電腦	
電器類	5	黑白影印機	影像輸出裝置	60%以上
	6	傳真機		
	7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60%以上
	8	洗衣機	洗衣機	60%以上
	9	冰箱	電冰箱	60%以上
	10	冷氣機	冷氣機	60%以上
	11	除濕機	除濕機	60%以上
	12	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60%以上
	13	照明設備	省電燈泡及燈管	60%以上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管	
其他	14	二段式 省水馬桶	兩段式省水馬桶	100%
	15	堆肥	堆肥	60%以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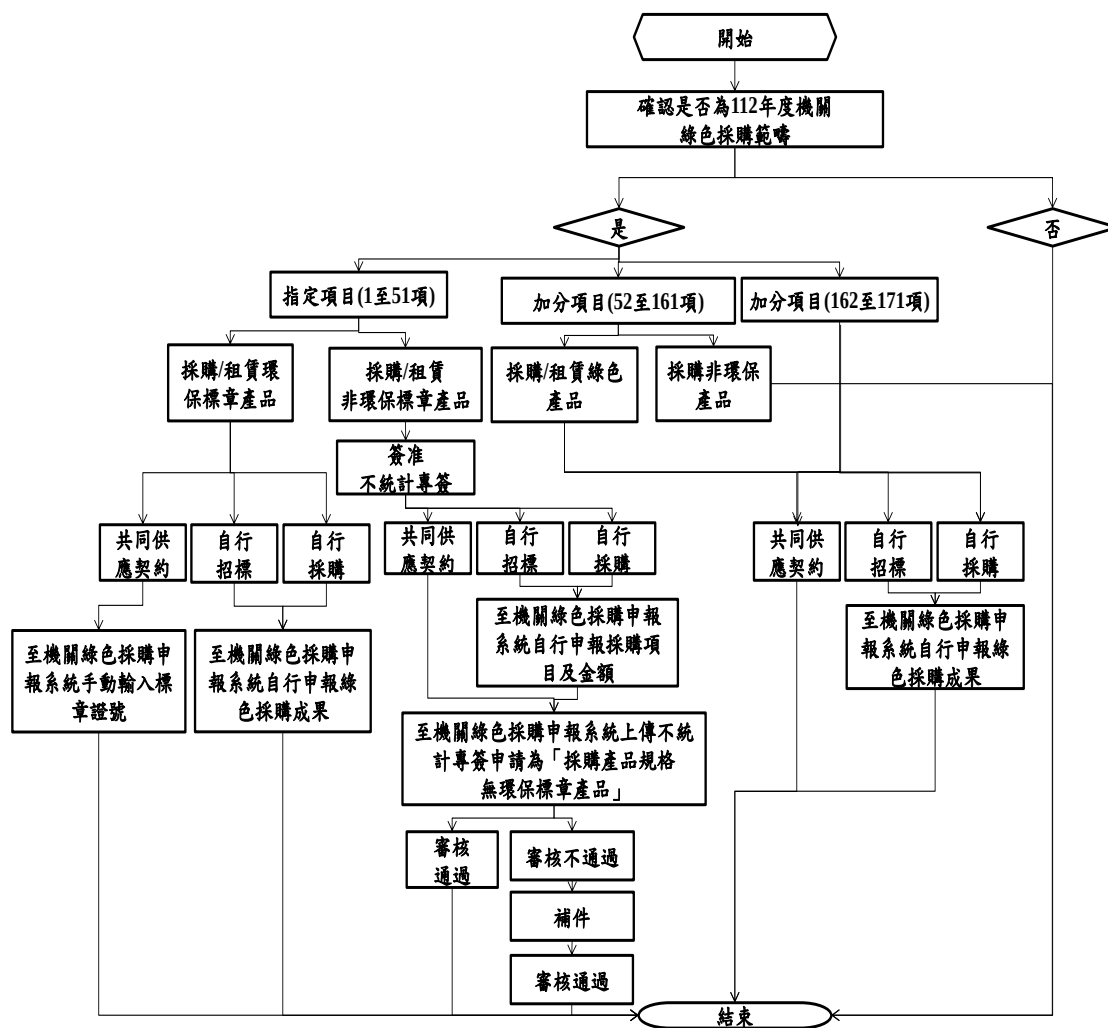
一、本公告所稱環境保護產品，其規格及最新產品數，請參見「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二、本公告所稱年度採購金額比例係指每一年度採購該項產品總金額需達特定比例以上。

三、電腦滑鼠、電腦鍵盤、傳真機、家用微波爐、螢光燈啟動器及螢光燈管等 6 項，因非屬指定採購項目，故不列入計算。

附表 8 不統計各項修改原因適用情形及應上傳附件

修改類型	一、採購產品規格 無環保標章產品	二、非綠色採購範圍	三、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	四、採購數量及金額錯誤	五、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適用情形	機關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但因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附表 1 之「非屬『指定採購項目』」，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自動匯入，並納入原始成績計算，此時應選擇「非綠色採購範圍」。	機關辦理自行招標，且招標內容含有指定採購項目，但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時。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租賃產品，且租約期程超過 112 年時，應將金額修正為僅含 112 年之實際發生之租賃金額。	機關採購「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規範之資通訊產品，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上傳附件	不統計專簽 (本類型金額將列入不統計扣分項目累計)	無	含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或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之招標文件。	無	不統計專簽



附圖 1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流程圖

附表 9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受評機關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1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總統府
2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中央研究院
3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局
4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史館
5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會議
6	四院及其所屬	立法院
7	四院及其所屬	司法院
8	四院及其所屬	最高法院
9	四院及其所屬	最高行政法院
10	四院及其所屬	懲戒法院
11	四院及其所屬	法官學院
12	四院及其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
13	四院及其所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四院及其所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	四院及其所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	四院及其所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7	四院及其所屬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	四院及其所屬	考試院
19	四院及其所屬	銓敘部
20	四院及其所屬	考選部
21	四院及其所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2	四院及其所屬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3	四院及其所屬	監察院
24	四院及其所屬	審計部
2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
2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內政部
2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外交部
2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防部
2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財政部
3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教育部
3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法務部
3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經濟部
3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交通部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3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勞動部
3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3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文化部
3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數位發展部
4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4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大陸委員會
4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海洋委員會
4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僑務委員會
4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4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客家委員會
4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中央銀行
5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立故宮博物院
5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中央選舉委員會
5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5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府
6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6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6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6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6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66	各縣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67	各縣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68	各縣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69	各縣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70	各縣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71	各縣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72	各縣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73	各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74	各縣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75	各縣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76	各縣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77	各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78	各縣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79	各縣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80	各縣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81	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82	縣市議會	臺北市議會
83	縣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84	縣市議會	桃園市議會
85	縣市議會	臺中市議會
86	縣市議會	臺南市議會
87	縣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
88	縣市議會	新竹縣議會
89	縣市議會	苗栗縣議會
90	縣市議會	南投縣議會
91	縣市議會	彰化縣議會
92	縣市議會	雲林縣議會
93	縣市議會	嘉義縣議會
94	縣市議會	屏東縣議會
95	縣市議會	宜蘭縣議會
96	縣市議會	花蓮縣議會
97	縣市議會	臺東縣議會
98	縣市議會	澎湖縣議會
99	縣市議會	金門縣議會
100	縣市議會	連江縣議會
101	縣市議會	基隆市議會
102	縣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
103	縣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